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關連交易**

**華晨寶馬提供財務資助**

**支持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上述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借款人與華晨寶馬於公平磋商後，訂立支持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貸款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根據支持協議，借款人將優先動用該貸款之所得款項償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融資函件向綿陽新晨提供之有期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由於該等有期貸款融資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尚未到期，而將每季分期償還，故建議用途已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為償還本集團之到期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支持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